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0779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0779 号

致：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汇创达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汇创达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汇创达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汇创达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汇创达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及预留部分限制性

股票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三）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修订的有关意见。

（四）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依法公告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3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35.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本次调整与授予事宜，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授予数量

1. 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而言：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授予数量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成了前述权益分派方案。

2. 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78.13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35.00 万股。

（二）调整授予价格

1. 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而言：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授予价格调整方法为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发生派息时，授予价格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成了前述权益分派方案。

2. 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3.00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狄柠

廖 璐

2023 年 3 月 7 日